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非职工代表监事李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李辉先生监事职务的原定任职日期至 2023 年 7 月 6 日，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李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9,876 股，其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也将继续履行其已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

鉴于李辉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辞职申请将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李辉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李辉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经监事会严格审查，同意提名王朝辉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补选监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7日

附件：王朝辉女士简历

王朝辉女士，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1 年 3 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生产部计划员，现任公司审计部审计员。

截至目前，王朝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